



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RESTRICTED

TD/B/EX(15)/R.1
9 June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贸易和发展理事会
第十五届执行会议
1997年6月27日，日内瓦
临时议程项目 4(b)

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的目的指定非政府组织并将其分类

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

1. 二个非政府组织申请列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规定的名单。在审查了本文件增编所载的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后，秘书处认为如经理事会主席团认可，可按理事会第 43(VII)号决定第 12(b)段的规定将这二个组织归类如下：

建议列入(理事会之外的)下述机关所属特别类非政府组织：

机 关

TD/B/EX(15)/R.1/Add.1	国际保赔协会组织	企业、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
TD/B/EX(15)/R.1/Add.2	国际铬开发协会(国际铬协)	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

-- -- -- --

本文件目前仅分发给贸发会议成员国，供其参考。建议在适当时候取消分发限制。